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平綏日報

張作爲題

矢
勤
矢
勇

第 二 百 八 十 六 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六)

本報除星期日及例假外每日發行

本刊刊布「不另行文」之件，與正式公文，有同等效力。平綏日報編輯室印

目 要

業務通令 輕笨貨物名稱表應仰繼續調查呈部核定修改並規

定臨時辦法兩項由

局 令 任免升調一件

公 牘 車務處函：遵令抄發津浦路曹老集站及隴海路汜

水站撞車各案經過情形仰飭屬注意由

車務處函：仰轉飭查明各商棧租用號地岔道各情

形列表呈復由

各處公告 車務處傳知：大部新訂輕笨貨物計費辦法內不滿

整車輕笨貨物加收之百分數應照實在重量先行加

成然後計算運費仰遵照由

查勤報告 警察第二分段十月上旬查勤報告

專 載 德國鐵路略史及其所頒行之各項規範

(六十)

郭 誠

必
信
必
忠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命 令

業務通令

鐵道部業務通令 運價類第十八號(一)

令平綏鐵路管理局

事由：輕笨貨物名稱表，應仰繼續調查呈部核定修改，並規定臨時辦法兩項由。

案據膠濟鐵路本年十月青電稱：

「奉頒業務通令運價類第十八號附輕笨貨物名稱表，業已逾期實行。惟查「藥材」種類繁多，其中有包裝堅實，並不輕笨者。又「陶器瓷貨」及「玻璃器皿」亦有極重而非輕笨者。茲均已用一個概括名稱，列入輕笨貨物名稱表。應如何補救，再遇表內未列而確屬輕笨之貨物，可否仍准隨時按輕笨貨物計費辦法計費乞核示。」

等情。查本部此次頒行之輕笨貨物名稱表，對於包裝方法，除少數已有規定外，餘尙付缺如，輕笨貨物每因包裝堅實，其體積每公升不超過三立方公寸者，自不應按輕笨貨物計費。又表內貨物有係總括貨名，其中亦難免有不輕笨之貨物，

若統按輕笨貨物計費，亦有未妥，自應仍由各路繼續詳加調查呈部核定修改，茲規定調查方法三項如下：

(一) 輕笨貨物中有因包裝堅實，應不按輕笨貨物計費，或應由特種輕笨改按普通輕笨計費者，應詳細查明其包裝方法，形狀及每公斤之體積。

(二) 輕笨貨物中之總括貨名，如其中有不屬輕笨之貨物，或應由特種輕笨改按普通輕笨計費之貨物，應查明其詳細名稱，包裝方法，及每公斤之體積。

(三) 貨物分等表所列貨物，如有未經列入輕笨貨物名稱表，而確屬輕笨之貨物，應查明其包裝方法及每公斤之體積。

上列各項，統仰詳細查明隨時呈部，以憑核辦。

又關於上述三項應行調查呈部核定之貨物，如臨時有貨商託運不及呈部核定者，應暫准按照下列辦法辦理：

一、輕笨貨物名稱表所列貨物，如有包裝堅實，或總括貨名中有任何貨物，應不按輕笨貨物計費，或應由特種輕笨改按普通輕笨計費者，如經車務處鑑定屬實，暫准照普通貨物計費，或由特種輕笨改按普通輕笨計費，但應由路局隨時按照前列第一(一)(二)兩項之規定呈部核定。

二、凡貨物分等表所列貨物，未經列入輕笨貨物名稱表，而確屬輕笨者，如經車務處鑑定屬實，暫准按輕笨貨物計費，但應由路局隨時按照前列第(三)項辦法之規定呈部核定。

以上各節，統仰遵照辦理為要，除分令外，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部長 張嘉璈

右令仰即遵辦 平綏鐵路管理局

局令

平綏鐵路管理局令 第七〇二號

令工務第八分段段長蔣文荃

工務第八分段段長蔣文荃，着暫兼代工務第七分段段長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五日

局長 張維藩

副局長 段宗林

公 牘

平綏鐵路管理局車務處函

運統字第四八四〇號 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事由：遵令抄發津浦路曹老集站及隴海路汜水站撞

車各案經過情形仰飭屬注意

案奉

局發 鐵道部業務通令行車類第二號(二)內開：查列車進站或通過車站時，如不遵章減低速率，最易發生重大事變。

津浦路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第四〇二次車，與第三〇五次車，在曹老集站相撞，及二十五年一月二十日，隴海路第一五二次車與第一次車，在汜水站相撞各事變，原因雖屬不僅一端，但列車進站時之速率過高，未能及時停止，實為肇事最大原因，茲將各該事變之經過情形，一併隨令抄發，仰即轉飭所屬一體加以注意為要。此令。

附抄件二紙，等因；奉此，查覆車不遠，宜深警惕。除將原業務通令，另行分發外，合將附件抄發，仰即轉飭切實注意勿忽為要。此致

機務各段長 抄

車務各段長

各站長

各列車長

簡 單 樸 實 ， 吃 苦 耐 勞 ，

各車守
各司機

附發津浦路曹老集站及隴海路汜水站撞車事變各一件

機務處啟

(一)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津浦第四〇二次車與第三〇五次車在曹老集站相

撞案。

(甲)肇事情形

據上行第四〇二次車，於是日零點五十七分開抵曹老集站，尚未停妥時，下行第三〇五次車忽由北端進站，速度甚快，置顯示注意及險阻之遠距及進站號誌於不顧，直衝過站，致與第四〇二次車，車尾端尚未通過警衝標之三車相撞，第三〇五次車之機車損壞，第四〇二次車之守車及零担車各一輛顛覆，空貨車一輛出軌，撞斃車長鈞夫及押車警士各一名，撞傷守車夫馮油夫押車警士等十名。

(乙)員工之獎勵辦法

一，第三〇五次車司機張樹開革並送法院究辦，(嗣經查悉該司機於出事潛逃後，在蚌埠病故，免予置議。)
二，第三〇五次車看道司爐陳義年本應開革，惟於緊急時曾

協助司機使用汽軛，姑予記大過一次，降辛一級

三，第三〇五次車升火司爐常任記過一次。

四，新馬橋站值班站長處培恩，誤用白色路籤套，記大過一次，降薪一級。

五，曹老集站轉轍夫李德甫應變有方，獎賞洋五元。

六，第四〇二次車司機高明恒，臨時重開汽門，以謀減輕事變損失，傳令嘉獎。

(丙)嗣後之補救辦法

一，列車進站之速率，務須遵照行車通則第一六九條之規定辦理。

二，凡遇司機不顧號誌，任意闖站等緊急事故，車長務須小心運用氣軛，以停止列車。如係無氣軛之列車，應將手軛驟緊驟鬆數次，以促司機注意。

三，嚴飭各段站各車長各司機各調度所嗣後行車，除奉令辦理外，應嚴守車點，除貨物列車外，不得早開早到，非有特別原因，亦不得遲開遲到。

四，嚴飭各站長應於每日清晨檢驗號誌是否靈敏。

五，嚴飭各司機切實遵守號誌。

六，隨時派員密查，司機於行車時如有睡覺情事，即行開除，情節重大者，送法院法辦。

七、各站轉轍夫應由各站長負責嚴密稽查，切實訓導，不得擅離職位。

(二)廿五年一月廿日隴海路第一五二次車與第一次車在汜水站相撞案。

(甲)肇事情形

緣第一次車駛抵汜水站，尚未通過東端轍尖時，第一五二次車亦已到站，(該路各站尚未裝置進站號誌)因速度較快，且司機對於機車緊軔及鳴笛均嫌遲緩，而中段之司機夫又未將車軔撥緊，兼因下坡關係，致列車停留不住，直衝至東端轍尖處與第一次車之第一四〇四號頭二等車相撞。第一五二次車之機車及貨車一輛暨第一次車第一四〇四號頭二等車均行出軌。

(乙)員工之處分辦法

- 一，第一五二次車之司機王忠清失職，本應開除，姑念在路服務已歷二十四年，平日謹慎從公，且曾因避免事變，護送嘉獎，從寬予以降辛二級。
- 二，第一五二次車之司機夫安玉祥失職開除。
- 三，蔡陽站長於第一次車開行時，忌未填發會車通知書，予以記過處分。

(丙)嗣後之補救辦法

- 一，於隴縣汜水兩站間第四四·五〇〇公里處，設置停車號牌，凡列車(特別快車有風軔者除外)行經該處，應一律停車，然後徐徐前進。
- 二，凡列車查有超過法定速率時，應隨時加以取締，並從嚴懲罰。

- 三，無論何車在何站，遇有不遵號誌停車，以致越站時，概以出險論，應隨時查究。
- 四，每列車押車隊警，應指定一人，對於沿途行車狀況，及開到鐘點，切實注意登記。以便遇有事變，審訊車上員工時，得有證明，以免捏詞推卸責任。

- 五，值班站長及車上服務員工，對於列車到達，及開出鐘點，應一律詳明登記。
- 六，各站對於填發會車通知書，務須切實遵照行車附則之規定辦理，不得怠慢。

平綏鐵路管理局車務處函

營貨字第四八六〇號 民國廿五年十一月二日

事由：仰轉飭查明各商棧租用號地岔道各情形列表呈復

茲為明瞭各站附近各商棧租用岔道及號地之實際狀況及運貨裝卸情形起見，仰將

(一) 租用號地舖有私岔之商號，

(二) 租用號地未舖私岔之商號，

(三) 未租號地而在公共岔道裝卸貨物之商號，

轉飭所屬各站分別查明，列表，由各該段彙核呈復，以資查

考。爲要。此致

各車務段長抄

各站站長

車務處啟

各處公告

平綏鐵路車務處傳知

聯貨類第二七號 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事由：爲大部新訂輕笨貨物計費辦法內不滿整車輕

笨貨物加收之百分數應照實在重量先行加

然後由計算運費仰遵照

查鐵道部九月十六日運價類第十八號業務通令，規定輕

笨貨物運費計算辦法，定自十月一日起實行，業經本處將原

令轉發飭遵在案。惟查原辦法內，關於不滿整車輕笨貨物改

按加成一節，是否按重量加成一節，抑係按實在重量計算後

將運費加成一節，並未明白規定，難免發生誤會。

茲准隴海路車務處抄送該處十月十四日營貨類第五十四

號傳知，以現經電准大部業務司佳電，以不滿整車輕笨貨物

加收之百分數，應照實在重量，先行加成一節，然後計算運費。

等因；請予查照。等由；合亟傳仰遵照辦理。爲要。

右傳知

車務各段長

營業所

抄

會計處

車務處處長劉汝翼

車務處副處長劉煥品

查勤報告

派駐平綏鐵路警察署警察第二分段謹將

二十五年十月上旬查勤人員經過情形

分晰報告於左

分段長劉汝儉報告查勤經過情形

十月八日巡查南口機廠及材料廠，旋乘二三次車出巡各站至下花園站，乘當日二次車回段，查得各站內務清潔服裝床鋪亦尚修整，出入紀律及服務精神，尚無懈弛之處，經在各要站集合員警訓話，以現值時局多故之際，該路之關係極為重要，我們每個兄弟，均應忠勤職守，奮勉圖強上下一致，從進全線之安全，勿稍疏忽為要，

南口站巡官周雲生報告查動經過情形，
十月六日巡查南口站，查得長警服務均屬認真，精神充足，迎送車長警，均能保護旅客安全，維持秩序良好，崗警對於停放貨車，深知注意照顧與保護，巡邏及查道勤務，俱實地巡查，又查長警宿舍潔淨，槍械及消防器具，保管適宜，

南口機廠巡官羅雲才報告查動經過情形
十月八日視查機廠及材料廠，查得各崗均依規耐勞，服務謹慎，巡邏警等校巡嚴密，慎查出入，並各長警等維持廠內秩序，守護器械材料，均屬盡職，長警宿舍清潔服裝整齊，槍彈保管得法，

青龍橋巡官薛承遠，報告查動經過情形，
十月四日查視青龍橋站，並步行至八達嶺北洞口，查得各所長警服務，均屬勤慎，服裝潔淨，精神良好，對於值崗

查道，均能盡職，槍械擦拭潔淨，與駐軍情感均洽，路防安靜。

康莊站巡官左宜之，報告查動經過情形：

十月五日自康莊站隨一次車巡查懷來站至土木站，又於六日自康莊站隨七十二次車巡查西撥子站，查得各該站長警，對於勤務，均自知奮勉，並無懈弛情形，長警住室內外亦頗清潔，合於衛生，沿綫防務安堵如常。

下花園站巡官李在溪報告查動經過情形：

十月五日自下花園站，隨七十二次車巡查新保安至沙城站，查得各站長警，均知振刷精神，辛勤服務，站台守望警士，對於站內秩序維持良好，對於購票旅客指揮有方，無擁擠亂雜情形，接車長警，於票車抵站維護旅客亦甚盡責，並能禁止閒雜人等進站。

所有以上查動人員經過理合繕具報告恭請

鑒核
警察第二分段長劉汝儉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十一日

專載

德國鐵路略史及其所頒行之各項規

範 (六十) 郭誠

材 料 廠 庫 ， 須 安 慎 保 管 ，

第五十九款 車隊應行攜帶之件

一，車隊應行攜帶之件如下。

A 若遇車隊分件於開駛時忽有分開者，用以互相接連救急之物。

B 若遇開駛時，出有微細損傷，可以用以除去損傷之傢俱。

載客車隊，必須攜帶旅客損傷救急之物。

情形簡易者，該管監視機關，可以於此款有例外之准許。

第六十款 客車之光亮與暖氣

一，載客之車，遇昏黑行經二分鐘以上之隧道，即須發有光亮。

二，客車於寒冷天氣，須有暖氣，在岔路上地面官署可以以有例外之准許。

第六十一款 車輛互鈎，車輛之關閉，試驗車軛。

一，凡能達到四十五公里以上之車隊，其車輛須互鈎結實，令其緩衝簧稍有緊意。

二，其不用之互鈎與保安鍊，應於車隊開行時掛起。

三，客車凡關閉之處，須可由乘車之人自內開啟之。

四，客車隊只帶有壓氣軛 Luftdruckbremse 或真空軛

Luftsaugbremse 以開行者。在起首車站於未離站

之先，必須試驗車軛，且於車隊脫離車軛，或補掛車輛時，屢次試驗，惟車隊由末尾摘去車輛時，無須試驗車軛。

軛。

第六十二款 客車兼運貨物

一，客車隊內運貨，若按時開行，與他相接之處，不能因之晚到，始許兼運貨物。

二，牲畜及緊急貨物，應如何使准載運於六十公里以上速度之客車隊內，應由該管監視機關規定之。

第六十三款 車隊人員

一，車隊人員，係由機車內與車隊內隨從人員，合組而成者。

二，在幹路上，汽機車內，應於開行時，有司機一人與火夫一人，在枝路上按規則亦應如是，惟枝路上車隊之布置，其車隊內服務之員容易走到司機處者，則地面官署可以有例外之准許。

幹路與枝路上，別項機車與自動車所用之人，應由地面官署規定之。

三，所有車隊，除視察車與單個開行之機車外，至少須有一隨從之員。

四，車隊上服務各員，在開行時，應歸一員（車隊長）節制。

（未完）